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委任執行董事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杜振鑾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西安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曾任職福建博思電子政務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福建華興財會電腦有限責任公司、福建華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及財務經理等職位。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州中原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杜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鄭州金福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本公司已與杜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三年，每期連任由杜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杜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為止。

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酬金，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及董事之職責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杜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杜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杜先生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杜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杜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杜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於委任後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杜振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